

國立中正大學補助教師社會實踐(USR)社群作業要點

113年7月2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2次執行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9月23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3次執行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：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開設社會實踐課程或培育在地永續人才，並以聚焦在地連結、人才培育、國際連結等面向及各項議題為主題組成社會實踐社群，提供教師教學及USR議題相互交流的機會，以充實社會實踐教學素養並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社會實踐社群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

參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每一教師社會實踐社群組成以教師四人以上為原則，成員可包含榮譽教授、退休教師、合作夥伴及場域業師等，備妥相關資料後向社會責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相關補助。

二、教師社會實踐社群請依專業領域、研討主題決定社群名稱。

三、教師社群提出申請時應規劃教學或研究專業活動，並提出活動計畫。

四、教師社群應依活動計畫確實執行，並繳交活動過程紀錄(包括書面、照片或影音檔)。

肆、活動計畫說明：

一、活動計畫內容之撰寫應包含活動目的、活動形式、經費預算及預期成果等。

二、各社群執行期間至少辦理三次活動，社群活動內容自行商定與規劃活動時間及內容。活動形式係指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、教學觀摩及討論、校外經驗分享、社會實踐領域的研討會等。

三、教師社群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應將相關之活動資料、檔案與紀錄彙整成果報告繳交至社會責任辦公室。

伍、補助經費：

一、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，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。補助經費範圍如下：

(一) 社群經營費用：資料蒐集印刷、文具、餐費等。

(二) 專題演講費用：校外講座鐘點費及講座交通費。

二、補助經費申請原則應符合主計相關辦法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學社會實踐計畫支應。

柒、本要點經國立中正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會議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